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拟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拟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由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斗门街道”或“甲方”）征收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得药业”或“乙方”）位于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路以西涉及带征土地面积 3,297 平方米，证内面积 2,844 平方米范围内的土地和地面附属物，补偿总金额为 5,585,688.00 元。董事会授权贝得药业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政府拟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贝得药业通知，贝得药业就政府有偿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事项已与斗门街道签署了《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I 标段和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国有土地回收补偿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贝得药业有限公司

1、国有土地回收地块基本情况

乙方根据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和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的需要，同意将位于绍兴市

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路以西涉及带征土地面积 3,297 平方米，证内面积 2,844 平方米（其中 1,377 平方米证内面积为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土勘报告和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土勘报告载明面积，其中 1,467 平方米证内面积为带回收面积）范围内的地面附属物交甲方政策处理，上述事项处理后，土地同时收回。

2、补偿费用情况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补偿各项费用金额总计 5,585,688 元（大写：伍佰伍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整），其中：土地（带征及证内）补偿费用小计 3,489,985 元，地上附属物及其他补偿费用小计 2,095,703 元。

3、被征收区域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绍市国用（2008）第 4055 号）所有权属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时移交给甲方，并全权委托甲方办理申请变更登记手续。

4、支付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费用一次性拨付给乙方。期间若有变动，根据政府政策友好协商按实结算。

5、交地回收

乙方收到上述费用后，在 7 日内将相应回收土地面积完整交给甲方使用。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备查文件

《越东路及南延段（杭甬高速-绍诸高速平水口）智慧快速路工程（杭甬高速至二环南路以北）I 标段和越东路（三江路-规划曹娥江大桥）智慧快速路工程国有土地回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